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揣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廖原興
被　　告　張宏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4,670 元，及自108 年8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704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3 年1 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見本院卷第17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 年10月4 日，已使用4 年9 月，為修復系爭車輛支付之費用為18萬6,398 元（包括工資5 萬1,180 元、材料10萬6,188 元、塗裝2 萬9,030 元），有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雅鉅汽車有限公司鈑噴車作業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至51頁）。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李雨純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 萬2,175 元為限（計算

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5 萬1,180 元、塗裝2 萬9,030 元，共計9 萬2,385 元（計算式：51,180＋29,030＋12,175＝92,385），是原告得代位李雨純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，亦應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換言之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訂有明文；又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條第1 項第1 、2 款亦有明訂。查本件被告於107 年10月4 日下午1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至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與光復路口處時，與訴外人李雨純駕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有卷附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現場圖、調查表　、調查報告表　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83、97至113 頁）；惟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，李雨純行經閃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並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；而被告行經閃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讓幹道車先行，然均未遵守該等規定致系爭車禍發生，此有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

原告駕車行駛支線道不讓幹道車先行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復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鑑定意見書所肯認（見本院卷第153 、155 頁）。因此，審酌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均有過失，並依其情節，應由被告負擔肇事主因70%，李雨純負擔次因30%，始為允當。則依雙方過失比例減輕被告30% 之賠償金額後，認原告得代位李雨純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6 萬4,670 元（計算式：92,385×70%＝64,669.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6,188× 0.369=39,18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6,188-39,183=67,005
第2年折舊值	67,005× 0.369=24,72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7,005-24,725=42,280
第3年折舊值	42,280× 0.369=15,60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2,280-15,601=26,679
第4年折舊值	26,679× 0.369=9,84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6,679-9,845=16,834

第5年折舊值　　16,834× 0.369× (9/12)=4,659
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6,834-4,659=12,175